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順諒、陳高和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